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粤电联（2015） 第（008）号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对会内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保证固定资产安全与合理使用，防止损坏丢失，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联合会为了满足日常管理需要所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设备、车辆、用品用具等有形资产；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购置

第三条 购置固定资产须遵照“先报批、后购买”的原则，按财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要求进行审批；

第四条 请购单上应详细填明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性能、产地、质量要求等资料以备采购及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登记后要有标贴。“谁使用，谁保管”。使用人要搞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固定资产整洁、完好；

第六条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帐和个人使用卡片，年度盘点并



与财务对帐，保证帐物相符，账账相符；

第七条 固定资产要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期限，按月平均计提折旧计入当期费用，直至计提完毕为止；

第八条 属于保管、使用、维修不当，责任事故造成的固定资产提早报废，根据情节由责任人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

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2015年11月16日

